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4)713号

沈阳市冶金矿山设备厂:

本委受理吴太国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5年2月7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11日

送达人:张冰 受送达人:

送达时间:2024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

电 话:024-81524320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4〕71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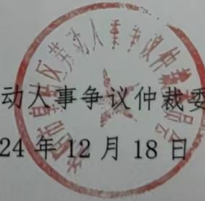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市冶金矿山设备厂：

本委已受理吴天国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4〕713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员：张冰，仲裁员：葛晓飞 夏小航，书记员：纪禹昕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5年2月7日下午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2月18日

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吴太国，男，1963年4月22日出生，住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站前街9组34，身份证号：2102196304223412。

被申请人一：沈阳德马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，住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168号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郝宝静，营业执照：91210105MA0P44LJ4。电话：86672929

被申请人二：沈阳市冶金矿山设备厂，住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北街168号，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投资人：郝宝静，营业执照：91210105X04699058Q。电话：86672939

诉讼请求

1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173810元。（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）
2、请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93960元

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于2003年入职被告二公司，日工资300元，职务为车工，周末不休息，工作时间早8点晚4点半，未缴纳社会保险，考勤采用钉钉打卡。2018年以后沈阳市冶金矿山设备厂将所有员工转入德马公司，所有员工开始受沈阳德马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德马”）管理，工资由德马公司监事发放。2023年4月1日起拖欠工资至今未发放。日工资300元，至2024年10月31日累计拖欠173810元。

申请人：吴太国

2024年11月5日